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668號

03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

08 鄧介榮

09 被告 魏遠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
12 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59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15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被告持用大眾銀行所發行
26 之現金卡，由大眾銀行提供審核之借款額度循環使用，借款
27 利率固定為年利率18.25%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8 傱，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就全部應
29 付帳款一次全數繳清，並按年息20%給付延滯期間之利息。
30 詎被告自95年1月11日起未繳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9
31 萬5900元及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嗣

01 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經核准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
02 司，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爰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
07 現金卡約定事項、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
08 公告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
09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
10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
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楊霽